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06破3号之二

申请人：湖北百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5月13日，湖北百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欧房地产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截止2025年4月15日，百欧房地产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133.57元，确认债权总额为7086134.72元。因百欧房地产公司在破产清算过程中尚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费用，故百欧房地产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也无财产可供分配，管理人请求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百欧房地产公司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查明的债务人资产和负债来看，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条件。现债务人财产亦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湖北百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湖北百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王明兰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书记员 杨喆